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河北唐县经济开发区责任清单 | | | | |
| **序 号** | **主要职责** | **具体工作事项** | **责任部门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协助编制辖区的总体规划和经济、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 | 协助编制辖区的总体规划和经济、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 | 综合办公室 |  |
| 2 | 协助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、国土利用规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 | 提供相关编制辖区总体规划、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、国土利用规划资料，经批准后严格按照规划做好区内项目的建设监管工作； | 国土建设局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） |  |
| 3 | 审批或审核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； |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立项审批（核发外资项目批准证书） | 经济服务局 |  |
| 基建技术改造项目审批 | 经济服务局 |  |
| 高新技术及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与考核 | 经济服务局 |  |
| 技术市场管理、服务、协调等项工作； | 经济服务局 |  |
| 负责涉及到经济发展方面的服务、协调、领代办、审批事项管理等工作； | 经济服务局 |  |
| 4 | 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； | 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与管理、工程管理招投标、建筑市场的巡查、监管等工作； | 国土建设局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） |  |
| 5 | 负责辖区财政管理，实施辖区内财政预算、决算、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； | 负责辖区内财政管理， | 财税局 |  |
| 实施辖区内财政预决算、预算外资金、会计事务、控办、涉外企业财务、国资管理、融资管理、财税监督、财务审计、土地开发财务管理等工作； | 财税局 |  |
| 依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赋予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审批、办理有关税收及业务工作。 | 财税局 |  |
| 6 | 负责招商引资、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； | 负责开发区对内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。 | 投资促进局 |  |
| 负责招商政策研究、对外宣传、项目信息收集整理发布、为客商提供服务； | 投资促进局 |  |
| 负责开发区内投资咨询、项目洽谈，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协调及客商接待工作； | 投资促进局 |  |
| 负责组织进区项目的考察、论证和评估、评审、招商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； | 投资促进局 |  |
| 负责拟订并实施开发区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方案，负责跨区域、跨行业的经济联合协作，结交友好关系，开展信息交流，创新招商形式，搞好网上招商、平台招商和对外宣传等; | 投资促进局 |  |
| 7 | 负责协调辖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； | 对接发改、科技、统计、内外资项目工作; | 经济服务局 |  |
| 对接规划、市政、建设、国土资源、房产、环保、安监等部门职责。 | 国土建设局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） |  |
| 对接财政、国资、审计、国税、地税等部门职责。 | 财税局 |  |
| 对接国土部门做好辖区内的土地征用、划拨、招拍挂，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、土地市场监管、土地储备及集约利用工作； | 国土建设局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） |  |
| 对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做好开发区范围内安全生产、巡查、监管等工作； | 国土建设局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） |  |
| 8 | 负责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 负责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;承办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 各局室 |  |